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已有融资情况，公司拟定 2017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安排如下：

- 1、2017 年内，原有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原有银行授信的续期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授信额度内调整授信主体及授信银行。
- 2、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新增 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该额度范围内的银行授信事宜。
- 3、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整体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